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自願性公告
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投資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志」)與中金戰新創業投資(鶴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戰新創業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內容有關中金戰新創業投資有意投資深圳偉志。

中金戰新創業投資或其關聯方管理的基金(統稱「投資方」)擬投資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千萬元至5千萬元，用於加強深圳偉志的業務發展(「該項投資」)。

訂立投資意向書乃作為深圳偉志與中金戰新創業投資進一步磋商的基础，而該項投資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待上述投資意向書各方進一步磋商。

中金戰新創業投資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發掘高潛力投資機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戰新創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背光及照明產品以及半導體存儲芯片。深圳偉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採購業務。

訂立投資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合理確信，投資方擬進行的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增強現有產能、採用新的生產技術及推出新的生產線，並加強及推進相關採購及銷售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訂立投資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意向書僅為初步意向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意向書旨在記錄深圳偉志與中金戰新創業投資雙方就該項投資的現有意向，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基礎。投資意向書中所述的該項投資未來未必會發生，即使發生，載有該項投資的協議最終條款可能與投資意向書的相關內容不一致，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令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進一步強調，由於有關該項投資的協議最終條款尚待深圳偉志與中金戰新創業投資進一步磋商，故投資意向書中所述的該項投資未必會落實或執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項投資(倘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